

臺南市歸仁區公所 函

地址：71102臺南市歸仁區中山路2段2號
承辦人：陳韋岑
電子信箱：vickyand4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所民字第11500101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0010111A00_ATTCH1.pdf、0010111A00_ATTCH2.pdf、
0010111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區役男郭峰賓、陳宗慶及林義財催告1個月內返國
並依法接受徵兵處理公示送達公告1份，請惠予協助張貼
於公告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茲因應受送達人郭峰賓、陳宗慶及林義財出境國外送達處所不明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。
- 三、檢附公示送達公告各1份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(臺南市歸仁區公所除外)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